

嘉義家扶中心

「兒童少年家庭扶助」方案介紹

一、申請資格

凡未滿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，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正常生活需要，且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①父母雙亡。
- ②父母之一方死亡，或因離婚、出走而不負撫養兒童少年之責任者。
- ③父母雙存，但父母其中一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①罹患嚴重精神疾病，無法正常工作者。
 - ②嚴重肢體及身體器官機能障礙，致無法工作者。
 - ③經判刑入獄，刑期有一年以上者。
 - ④患有非短期可以治癒之嚴重疾病者，致無法工作者。
- ④父母雙存，但因年老或謀生能力低，難以維持未成年子女最低生活需求者。
- ⑤其他：非自願性因素，導致收入無法維持兒童少年最低生活需要者。
 - ①父母年邁，謀生能力低。
 - ②家庭子女眾多，超過 4 名以上。
 - ③需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正常工作。
 - ④家庭依賴人口眾多，無法滿足基本生活。
 - ⑤非父母之主要照顧者謀生能力低。

二、家庭資產限制

- 1.存款不得超過 10 萬/人。
- 2.不動產(含居住房屋與持有土地)公告現值不得超過 400 萬元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由兒童少年的監護人(家長)或其主要照顧者持以下資料，前來申請：

1.必備資料

需要資料	申請地點	備註
1.全戶戶籍謄本	戶政事務所	1.同住的人都要申請(涵蓋與兒童、少年同住者)。 2.申請的成年人須帶身分證及印章；由他人代申請者亦須提供雙方的身分證及印章。 3.未成年的子女由監護人蓋章即可。 4.戶籍謄本須為三個月內的戶籍資料，記事欄不可隱藏。 5.所得稅及財產歸屬之清單，須為最新年度資料。
2.所得稅清單	國稅局 稅捐稽徵處 戶政事務所	
3.財產歸屬清單		

(請接續背面)

2.其他資料(如果有，請再提供)

- ①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- 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- ③醫生診斷證明

3.申請者備妥上述資料於上班時間前來申請，由值班社工進行會談、瞭解家庭狀況，會談時間約 30~50 分鐘。

4.負責社工於 3 日內撰寫評估報告，經督導、主任批准後開始提供服務。

5.初步評估通過者，社工員將實地進行家庭訪問，了解居家環境及待助事宜，評估確實符合扶助標準者，即開始進行扶助相關行政工作。

四、服務內容

- 1.經濟協助：每月固定提供扶助金，協助受扶助兒少維持基本生活水平、順利就學，並依家庭需求提供急難救助金、助學金、學習教育資源等。
- 2.個案輔導服務：社工進行家庭訪視、電話會談、面談等服務，與家庭共同探討所遭遇困難的處理方法。
- 3.課業輔導與升學就業輔導。
- 4.營養提升、醫療協助。
- 5.育樂性活動：舉辦兒童夏令營、國中生冬令營、高中生成長營，與各項主題的一日營、親子共學營活動，讓兒少與家長有獲得多元教育資源的機會。
- 6.成長性活動：依照兒少年齡屬性，舉辦各項兒童、少年、家長成長團體，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等。
- 7.社會溫暖活動：愛心園遊會、粽葉飄香、認養人（童）相見歡、歲末寒冬送暖。
- 8.提供社會資源連結及整合性服務。

五、服務據點

- 1.中心扶幼館：嘉義市西區保安四路 52 號 電話：05-2812085 傳真：05-2812086
服務時間：週一～週六 0800～1700（午休時間：1200～1300）
- 2 朴子服務處：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2 號 3F 電話：05-3622085 傳真：05-3620746
服務時間：週一～週六 0800～1700（午休時間：1200～1300）